

六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的2026-2027年度抽样车租赁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-2027年度抽样车租赁服务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晓资汽车租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677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044.3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公章）：广西晓资汽车租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3月13日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广西晓资汽车租赁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- 3.上年末从业人员 8 人，资产总额 123044.35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微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6 年 3 月 12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